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11/07	發言時間	15:45:59
發言人	李素貞	發言人職稱	財務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辦公室不動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6/11/07		
說明	1.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60地號。 建物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F-1、15F-2、15F-3之辦公室。 2.事實發生日:106/11/7~106/11/7 3.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1、土地：352.45平方公尺，折合約106.62坪。 2、建物：1,673.27平方公尺，折合約506.16坪。 3、議價金額：每坪32.8947萬元及停車位14個(每單位150~160萬元)，初步估算交易總價為新台幣1.88億元。 3、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因市場變化或其他素影響交易總價時，擬於前述估算交易總價1.88億元變動幅度10%內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 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1、交易相對人：臺鑫股份有限公司。 2、其與公司之關係：無。 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 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 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。				

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。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1、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採取議價方式。

2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參考專業鑑價機構鑑定之價格。

3、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1、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

2、估價金額：新台幣184,913,774元。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估價師：林築君。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(106)高市估字第000109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18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否。

19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

20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：否

21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民國106年11月07日

22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不適用(非關係人交易)

23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：否

	24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五條規定 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 25.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 定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 26.其他敘明事項: 無。
--	---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